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24號

債 權 人 陳芳鈺

債 務 人 會豐五金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嗣豐五金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梁洪彩珠

債 務 人 亞成光光纖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梁庭禕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